

大膽島旅遊作業管理計畫

114年3月14日修正發布

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以永續經營為宗旨，為維護大膽島（以下簡稱本島）自然生態與人文歷史，提供教育與研究資源，並兼顧觀光遊憩承載量、遊客需求及登島秩序與安全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一、本島經營管理範圍及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經營管理範圍如附圖。
- (二) 開放期間：
 1. 配合天候及潮汐調整。
 2. 營運期程為每年2月1日至12月15日止(如遇農曆年節期間，除夕至初五停止登島)。

(三) 遇天然災害（暴風雨、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或平均風力超過六級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府得依氣象資料臨時宣布本島關閉。

二、開放對象：

- (一)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人。
- (二) 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，均不受理登島申請。

三、登島名額及時段分流控制：

- (一) 申請時限為登島前1天(含例假日、國定假日等均列計)。
- (二) 視天候及潮汐狀況由本府確認後，適時調整總量管制人數。
- (三) 大膽島遊程依開放營運期程登島，首重安全第一及品質兼顧。

四、登島申請方式及收費：

- (一) 預約申請：一般遊客團體應於預定登島日前一日至三十日內，向船舶業者申請。
- (二) 收費：每人次收取登島設施使用費新臺幣(下同)150元及維護費100元，共計250元(不含遊程套票)，委由船舶業者代為收取。

五、證件查驗：

- (一) 遊客申請時應檢附具照片與身分證明文件之有效證件影本。
- (二) 遊客登島應隨身攜帶具照片與身分證明文件之有效證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），供出港查驗身分；未經申請者，不得登島。

六、為維護管理本島生態環境及遊憩品質，除經本府許可外，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遊客於大膽島上衍生之「垃圾」須自行隨船攜回，請勿留置大膽島。
- (二) 大膽島全島屬「文化景觀區」，各項設施含花草請勿任意破壞或摘折，另大膽島部份範圍仍為「軍事管制區域」，遊客登島後，

務必遵循導覽解說人員引導，避免誤闖軍事管制區，另遊程大膽島期間，全程禁止使用「空拍機」。

- (三) 遊客未經許可不得攜入釣具、獵具、炊具、動（植）物、煙火（鞭炮）或其他使用時有害生態環境物品，並禁止從事捕獵、生火、餵食、放生、丟棄物品或破壞自然資源狀態及汙染生態環境行為。
- (四) 遊客登島活動範圍以公告開放區域及解說員帶隊為限，不得進入其他軍事管制區或未規劃設施開放區域。
- (五) 遊客身分證件供出港查驗身分，查未經申請完成者，不得上船及登島。
- (六) 遊客不得破壞本島原有狀態，本島任何資源未經核准不得任意攜出；如因研究需要應於公文上書名種類及數量，並於離開時連同核准公文於檢查人員受檢。
- (七) 遊客登島須由專業解說員帶領陪同，應注意落石、坑洞、倒木、蜂、蟲等危險因素，並遵守警告、禁制牌示規定事項。
- (八) 大膽島遊程以「步行」為主，且島上道路坡度起伏較大需耗費體力，請遊客自行備妥相關輔助設施（如嬰兒車、輪椅、柺杖等），並確實注意個人身體狀況。
- (九) 遊客登島後如有任何緊急情況請立即連絡該隊解說員，並務必聽從解說員指示勿任意掉隊。
- (十) 本島水域危險，遊客禁止隨意進入海灘戲水、游泳。
- (十一) 島上任何自然資源不得攜出。
- (十二) 大膽島全島除吸菸區外禁止吸菸。

七、停靠本島碼頭之船舶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 載客登島船舶應為主管機關登記合法者。
- (二) 船舶的安全設備、配備及保險應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 1. 客位載客數 40 人以上（人數不含船長及船員），觀光船噸數須可配合大膽碼頭潮汐限制，並可滿足碼頭靠泊需求。
 2. 船體外觀及內飾完整，具備安全舒適座椅、船艙內附設廁所、冷氣空調等必要設施，並提供杯水及嘔吐袋。
 3. 船速達 20 節以上。
- (三) 經本府許可停靠之船舶業者，提報項目如下：
 1. 經營方案：包含遊程套票費用分析、服務項目、緊急應變措施、購票及退費機制等。
 2. 與旅行社業者合作配套方案。
- (四) 依規定接受進出港口安全檢查。
- (五) **申請與審查時間：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，業者應提報隔年度船舶資訊及經營方案，送府審查，通過後始可安排營運。**

(六) 營運期限：

1. 首次申請業者：營運有效期限自隔年2月1日至12月15日。
2. 非首次申請業者：應檢附船舶歲修合格證明，並由機關定期評鑑合格。
3. 休島期間：每年12月16日至隔年1月31日。

(七) 評鑑機制：

1. 評鑑優良者可繼續營運；如需改善，業者須完成改善並報府審查同意後，始得延長營運期限。
2. 船舶規格與持續檢討，需為載客小船，船速高於20節，客位載客數40人以上，每年應完成辦理船舶檢查及200萬以上船舶意外責任險。

八、船舶停靠本島碼頭，船舶業者或其僱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船上應備有足量救生衣及安全注意事項。
- (二) 負責遊客上下碼頭之安全戒護。
- (三) 不得任由未經許可登島遊客下船，或指示遊客以不正當方式登島。
- (四) 為疏導碼頭泊位流量，本島碼頭實施時段靠泊，船舶應於指定時段，依本處指示停靠於適當泊位，並遵從本處及海岸巡防單位現場管制人員其他指示事項；未經許可，禁止占用泊位。但遇緊急事故時不在此限。
- (五) 遇警報發布、風浪危急、急難救助等異常情況，島上人員或遊客須作必要之疏離時，應依本處指示協助人員或遊客離島返港。
- (六) 不得鼓噪遊客滋事、強行登島或以強暴脅迫方式妨礙公務。

九、船舶所有人或其僱用人違反本計畫或碼頭公告管理規定，經查核屬實者，本府得依違規事項及情節輕重，進行以下處置：

- (一) 違反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二款、第八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，**限制登島資格**五日至十日；再次違規者，**限制登島資格**十五日至三十日；三次以上違規者，**限制登島資格**四十五日至九十日或撤銷年度停靠許可。
- (二) 違反第八點第四款規定者，**限制登島資格**十五日至三十日；再次違規者，**限制登島資格**四十五日至九十日或撤銷年度停靠許可；三次以上違規者，撤銷年度停靠許可。
- (三) 違反第八點第四款規定，致造成本府、乘客或第三人損害者，除船舶所有人及船舶駕駛人應負連帶法律責任外，**限制登島資格**六十日至九十日或撤銷年度停靠許可；致生命危害者，一律撤銷年度停靠許可。

十、本計畫自公告日實施，並可於必要時修正之。

附圖：大膽島經營管理範圍圖。



大膽島旅遊管理計畫評鑑表(稿)

項次	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占比	得分
1	遊客管理	登島人數管理執行情況	20 分	未達標準 0-10 分 部分符合 11-15 分 完全符合 16-20 分
2		遊客遵守規範	20 分	未達標準 0-10 分 部分符合 11-15 分 完全符合 16-20 分
3		垃圾處理與環保	20 分	未達標準 0-10 分 部分符合 11-15 分 完全符合 16-20 分
4		航行與安全設備規範	20 分	未達標準 0-10 分 部分符合 11-15 分 完全符合 16-20 分
5		服務品質	20 分	未達標準 0-10 分 部分符合 11-15 分 完全符合 16-20 分
6	違規處置	違反規定（計畫第九點） 5-90 日限制登島或撤銷許可 依違規情節處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7	總評分	加總總分評比 優 (90-100) 甲 (80-89) 乙 (70-79) 丙 (70 以下)		
評分甲等以上為良好，乙等為尚可，丙等需針對缺失進行改進。				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